

## 附件四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補助對象為下列各考生，並完成術科或面試者。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，若於**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勾選：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考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考生須另附身分證明)

報名考試	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運動項目別	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電子郵件信箱	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	里(村) 巷 弄 號 鄰 樓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(有申請限制請見附註說明)		
入帳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 擇一填寫即可	中華郵政	戶名：	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	金融機構	戶名：	_____銀行_____分行
		帳號：	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到校應試補助費申請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申請作業處理。若您選擇**不提供**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。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

同意並申請者： \_\_\_\_\_ (考生請簽名)

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法定代理人同意： \_\_\_\_\_ (法定代理人簽名)

- |    |   |
|----|---|
| 附註 | 1.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。<br>2. <b>交通費</b> ：以設籍地(或就讀學校)之往返，於甄試日(含前或後一日，至多計二日)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，申請者 <b>請檢附票根</b> 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<br>3. <b>住宿費</b> ：以甄試前一天為限(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臺南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，且無申請 <b>高鐵之交通費</b> )，補助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，申請者 <b>請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</b> (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 91004005 或抬頭或買受人為國立屏東大學)，電子發票亦須有完整店家及負責人資訊。<br>※若持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須蓋有「含店家名稱之免用統一發票章」及負責人私章，並請申請人另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併同本表申請(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)。相關票據說明請見招生資訊網。<br>4. 檢附考生本人之存摺封面 <b>影本一份</b> 。<br>5.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<br>6.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、不符申請資格、逾期申請者 <b>一概不受理</b> 。<br>7. 本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 <b>114 年 2 月 21 日前</b> ，掛號郵寄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綜合業務組收」送件申請， <b>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</b> 。 |
|----|---|

綜合業務組	審核單位：學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收件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交通費 _____ 元、住宿費 _____ 元，共計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不符合，不予補助。			